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010.56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25,440,000 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及盈利情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每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五、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一、二、三、五项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 杨志伟

王鹏练: 王鹏练

彭 玲: 彭玲

2019年4月25日